臺南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4條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實施計畫。

三、臺南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輔導學校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政策，以達成政策目標。

二、輔導學校教師認識兒童權利公約，以增進教師輔導效能。

三、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於學校教育中。

四、藉由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廣，促進學校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（含教保人員）、學生、學生家長

伍、實施期程：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 推動教育人員知能訓練，辦理全市行政人員（含校長、幼兒園園長）與教職員工（含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）增能研習。

二、 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課程設計，並研發教材與教案。

三、 各校自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增能研習。

四、 辦理配合相關節日或活動，辦理親子共融宣導活動向學校與家長們進行宣導。

柒、預期成果：

一、在學校教育中實現四項一般性原則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。

二、透過專業成長研習，強化教師對兒童權利的認知，有效結合校內活動，傳達兒童權利公約概念。

三、強化學校推動兒童人權之作為，並協助教職員工增進知能，解決教學現場所可能面臨的學生人權問題。

四、結合教學現場輔導與管教作為，融入兒童權利公約原則，實踐兒少權益。

五、辦理兒童權利公約主軸之親子共融宣導活動，使家長與學生透過參與過程能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內涵。

捌、獎勵：承辦本計畫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奉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